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修訂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及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i)與東航租賃訂立補充協議，並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飛機及發動機設定相關年度上限；(ii)重續以下協議，並擬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1)金融服務協議；(2)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3)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4)航空配套服務協議；(5)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6)貨運物流服務協議；(7)航空機載通信協議；(iii)與東航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協議，並擬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iv)擬設定獨家經營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食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支出項目的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設定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其中，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支出項目的交易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金融服務協議；(ii)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iii)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iv)獨家經營協議；(v)航空配套服務協議；(vi)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vii)貨運物流服務協議；(viii)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及(ix)商業保理服務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將予載入的資料，本公司將最遲於2025年7月31日前刊發及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及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i)與東航租賃訂立補充協議，並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飛機及發動機設定相關年度上限；(ii)重續以下協議，並擬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1)金融服務協議；(2)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3)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4)航空配套服務協議；(5)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6)貨運物流服務協議；(7)航空機載通信協議；(iii)與東航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協議，並擬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iv)擬設定獨家經營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詳情載列如下：

- (i) 鑒於本公司機隊中部分老舊飛機計劃逐步退出，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處置老舊飛機，統籌推進資產優化與處置，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東航租賃同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若干飛機及發動機，前提為東航租賃所提供的報價較其他各方更具競爭力。如上述方法不適用，轉讓價格應由雙方參考獨立專業評估機構提供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5年止年度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
- (ii)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獨家經營協議除外）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訂立協議，以更好地管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範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實體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iii)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批准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獨家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在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設定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與東航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協議，據此東航保理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而本公司與東航保理亦互相提供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協議	訂約方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1.	金融服務協議	東航財務公司，其約53.7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2.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	東航租賃，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序號	協議	訂約方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3.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東航食品公司，其5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4.	獨家經營協議	中貨航，其83%權益由東航物流直接擁有，從而為中國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5.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東航資產，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6.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25%股本權益，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東航資產，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7.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東航物流，其40.50%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8.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2.50%權益由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全資子公司)直接擁有，因此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9.	商業保理服務協議	東航保理，為中國東航集團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 B. 修訂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航租賃於2022年9月26日訂立的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及／或發動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

鑒於本公司機隊中部分老舊飛機計劃逐步退出，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處置老舊飛機，統籌推進資產優化與處置，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東航租賃同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若干飛機及發動機(「**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前提為東航租賃所提供的報價較其他各方更具競爭力。如上述方法不適用，轉讓價格應由雙方參考獨立專業評估機構提供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5年止年度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

此外，鑒於東航租賃經過十年的發展，資本實力不斷增強，業務結構不斷優化，為充分發揮東航租賃的專業優勢，進一步降低公司飛機及發動機租賃的綜合成本，本公司擬建議在交易年度上限內，不再限制與東航租賃進行飛機及發動機租賃交易的交易金額(即本公司與東航租賃之間的租賃交易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年計劃引進的飛機及發動機總數的一半(不包括於過往年度簽訂買賣協議惟交付延誤的飛機／發動機))。

除上述變動外，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定價

東航租賃提供的購買方案應較其他方具有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供方案的綜合回報不應低於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方案)。倘該方法不適用，租金及其他條款須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評估機構提供的估值釐定。

## 歷史金額

概無有關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的歷史金額。

## 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本公司機隊退役計劃預計的飛機及發動機出售數量；(ii)具有可比條件及用途的飛機及發動機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為應對2025年交易安排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的出售量增加而預留的若干應急緩衝。

考慮到上述情況，補充協議項下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透過引進新飛機及逐步退役若干老舊飛機進一步優化其機隊結構。因此，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出售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東航租賃在航空租賃領域的資本實力持續增強，市場化運營亦不斷完善。其已與國內多家航空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根據航升諮詢(Cirium Ascend Consultancy)發佈的最新全球租賃商資產價值排名，其機隊規模位列國內租賃公司前三。本公司與東航租賃在飛機及發動機租賃業務等方面長期合作，東航租賃的報價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具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管控成本。於2024年，本公司透過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引入飛機。與同等利率的按揭貸款安排相比，該等融資租賃節省融資成本約6.25百萬美元。預計未來三年，與相同利率的按揭貸款相比，與東航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將分別節省融資成本約60.50百萬美元、105.28百萬美元及61.67百萬美元。

本公司擬將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納入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同時擬於對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範圍內不再限制與東航租賃進行飛機及發動機租賃交易的交易金額。此調整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升飛機資產配置效率、老舊飛機處置靈活性、飛發成本管控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東航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1. 金融服務協議

東航財務公司乃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認可及受其監管。東航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東航集團的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就更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東航財務實體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綜合授信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6年1月1日起，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 (i) **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將部分暫時閒置的流動資金以及部分營業回籠款項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存入本公司在東航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本公司募集資金需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專戶儲存制度，不得存放於在東航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由各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本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同檔存款利率。
- (ii)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東航財務公司應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優先滿足本公司的綜合授信服務需求。上述綜合授信包括東航財務公司可合法提供之貸款及其他授信相關服務。本公司向東航財務公司申請貸款，應由雙方簽訂貸款合同，明確（其中包括）貸款金額、貸款用途和貸款期限等事項。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參考，按照市場化原則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本公司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相同金額的貸款利率。
- (iii)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需要，東航財務公司可接受本公司委託，向本公司提供擔保函、委託貸款、結匯售匯、本外幣結算及東航財務公司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為可公開查閱的資料），應符合相關規定；除符合前述外，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費標準。

存款服務方面，當本集團在東航財務實體存款時，東航財務實體將告知本公司財會部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同期同額貸款利率，有關利率須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此外，本公司在挑選服務供應商時，將考慮東航財務實體及其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就存款服務及綜合授信服務而言，當本集團需要存款服務及綜合授信服務時，本公司財會部將會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或相關LPR，並與另外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公司實際存款前，本公司財會部須取得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最新經審計年度報告，藉以評估風險。在存款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期間，本公司財會部須可定期查閱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藉以評估本集團存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風險。此外，東航財務公司將每月告知本公司財會部有關本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每日存款結餘及東航財務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結餘。本公司財會部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政策，以及就類似綜合授信服務所設定的相關LPR，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會部將會查核中國監管機關所訂明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如必要）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並與東航財務實體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有關東航財務實體訂立的實施協議訂明的費用及收費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服務費及收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及經紀公司向本公司所收取的水平。日後，本公司預計會在決定挑選東航財務實體或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服務供應商前，索取至少兩項或以上的要約。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實體在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長期合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可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及確保本公司業務的有效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益處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在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能夠獲得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相關利率的利息，有助於本公司提高資金的收益水平；
- (ii) 本公司能夠優先獲得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綜合授信，貸款利率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相關利率，有助於本公司即時獲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並降低其財務費用支出；
- (iii) 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資金結算平台服務，熟悉航空行業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業務流程，能夠幫助本公司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金過戶時間；及
- (iv) 本公司直接持有東航財務公司的25%股權，而中國東航集團合共持有東航財務公司的75%股權。東航財務公司比外部實體採取更高水準的措施保障本公司利益。

此外，本公司可隨時提取其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定該等存款安全及具流動性。該等存款的所有權仍歸本集團，並不轉讓給東航財務實體。另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為監管東航財務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活動而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亦有助進一步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本公司接觸（而事實上本公司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的需要。其挑選準則乃視乎有關成本及服務品質而定。因此，倘若服務品質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可（而非必須）繼續使用東航財務實體的服務。基於金融服務協議所帶來的上述靈活性，本集團能以更佳方式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再者，預期東航財務實體亦會向本集團提供相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故此，

- (a)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相關的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作出的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b)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東航財務實體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3百萬元、人民幣13,9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37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東航財務實體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8,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本公司將閒置資金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誠屬合理，此舉既考慮到資金安全以及方便資金調配，亦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數千家供應商，故本公司將會委聘有能力提供便利、及時及安全的存放金融機構，同時滿足全球現金流需求。此外，本公司直接持有東航財務公司的25%股權，而餘下75%則由中國東航集團持有。東航財務公司可更加主動維護本公司利益。因此，此等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已付的費用及收費乃微不足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隨著本公司客運收入的穩步增長，近兩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逐年增加；
- (ii) 考慮到近幾年存量融資到期置換和增量資金的需求，本公司預計其未來三年融資規模將持續擴大，融資款在短期內存放在東航財務公司由其管理，可能引起存款量短期階段性激增；
- (iii) 本公司持續加強其子公司及業務單位的資金及經營收入的集中收取及管理，預期存款需求將會增加；
- (iv) 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及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導致本公司存款需求進一步增加；及
- (v) 東航財務公司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廣泛的財務服務。由於服務範圍持續擴大，預計相關服務費用亦將相應增加。每日最高授信結餘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維持相同，可使東航財務公司對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支持。

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情況，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18,500	19,500	20,500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帶來足夠靈活性，以進行其與東航財務實體預期於未來訂立的財務安排。

## 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因東航財務公司存放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而增加盈利。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東方航空集團實體的各成員公司(包括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在持續履行協議時，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指定發佈人)發佈)為參考，按照市場化原則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本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相同金額的貸款利率。交易涉及東航財務實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此部分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公司最佳治理實踐，該等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東航財務實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的相關服務微不足道，而本集團與東航財務實體日後就上述服務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預期規模較小。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然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該等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2.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

東航租賃主要從事提供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有關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參照雙方此前多年的過往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交易的交易慣例，以基本相同的條款共同續訂飛機及發動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並根據本公司未來業務需要納入飛機及發動機銷售事項。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若東航租賃提出的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方案在同等條件下（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成本、商業模式等）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具有競爭優勢，本公司同意選擇東航租賃進行相關交易。若不適用該方式，則租金及其他條款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且該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同期同類設備相同融資租賃結構的綜合成本；若東航租賃提出的飛機及發動機銷售方案在同等條件下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具有競爭優勢，本公司同意選擇東航租賃進行相關交易。若不適用該方式，則租金及其他條款由雙方公平協商決定，且該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同期同類設備相同融資租賃結構的綜合成本。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飛機及／或發動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及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分別載列如下：

## 飛機融資租賃的主要條款

出租人：東航租賃實體

承租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飛機由本公司2026年度至2028年度飛機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組成，該等計劃將每年披露，並不時調整。

本公司已與或將與飛機製造商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達成），並已或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已或將履行披露義務。

根據各融資安排，若本公司在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前引進任何租賃飛機，本公司須向飛機製造商支付現有飛機的相關購買價。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後，本公司將與出租人就各現有飛機訂立相關的飛機購買協議，以按照相關租賃金額（不得多於相關現有飛機購買價的100%）把現有飛機的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

融資租賃本金總額：不多於購置租賃飛機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息：**

租金是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東航租賃就融資租賃服務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應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出的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方案)。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應採用不高於同期同類設備、同種融資租賃結構的綜合租賃成本，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租金和其他條件。

**銀行貸款：**

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倘指定金融機構提供銀行貸款予出租人，則其本金額將不多於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

本公司於相關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作為買家的重大權利及義務(包括取得交付飛機的權利、支付代價的義務等)將轉移予出租人。如指定金融機構將提供銀行貸款，租賃飛機將根據出租人與指定金融機構於適當時候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指定金融機構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安排費：**

針對每架租賃飛機，本公司根據具體租賃協議的約定(如有)向出租人或東航租賃支付安排費。

**回購：**

於每架租賃飛機的租期屆滿後，本公司有權以名義購買價每架飛機人民幣1元／1美元(取決於融資貨幣)向出租人回購該飛機。

**實施協議：** 為實行建議融資租賃，本公司、東航租賃、出租人及指定金融機構等（如適用）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由本公司與出租人就每架現有飛機或將引進的飛機訂立的買賣協議；
- (ii) 將由本公司、出租人及／或指定金融機構等就每架新增飛機訂立的購機合同轉讓協議；及
- (iii) 將由本公司與出租人就每架租賃飛機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付款條款：** 融資金額由雙方協商確定。針對現有飛機，融資金額將直接支付給本公司；針對新增飛機，融資人將在新增飛機的交付日直接將融資金額支付給新增飛機的製造商。每一架飛機的實際融資金額將根據飛機實際交付價格予以調整和確認。

自交付日起，租金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等額本息原則或雙方協商一致的其他原則進行計算。出租人將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在租賃協議項下每一個租金支付日及其他費用支付日（如不同於租金支付日），本公司將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到出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東航租賃實體；及
- (2) 本公司

**將予租賃的項目：**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

**租賃期限：**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東航租賃實體訂立之各份租賃協議（「經營性租賃協議」）的期限須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自東航租賃實體（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各交付日期起計。

**租金及其他租賃相關付款：** 東航租賃就經營性租賃服務提供的經營性租賃方案應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出的有關經營性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方案）。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應採用不高於同期同類設備、同種融資租賃結構的綜合租賃成本，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租金和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每季度或每月（或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頻率）支付租金。

### 飛機發動機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東航租賃實體

(2) 本公司

**買賣標的：** 飛機及發動機

本公司將透過所有權轉移或其他合法方式（包括售後回租等）出售飛機及飛機發動機。東航租賃實體與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就代價付款、各方權利義務及其他具體事項另行簽訂協議。

**定價原則：** 東航租賃提供的購買方案應較其他服務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供方案的綜合回報不應低於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方案）。倘該方法不適用，租金及其他條款須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評估機構提供的估值釐定。

**轉讓範圍：** 本公司將根據另行簽署的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一個或多個飛機機身及相關發動機、飛機文件，或一個或多個發動機。

**安排費：** 本公司須根據具體租賃協議（如有）的條款，向買方支付每項銷售的相關安排費。

## 期限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6年1月1日起，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會終止。本公司根據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所訂立有關租賃飛機及／或發動機經營租賃的個別經營性租賃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訂立有關租賃飛機融資租賃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將於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後維持有效。由於該等飛機及／或飛機發動機的租賃期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該等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該等類型的合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歷史數字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

交易項目	2023年 現有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現有 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實際 發生額
		實際 發生額	現有 年度上限		
應付租金總額	1,50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 3,20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6,634	4,60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5,612
有關由本公司作為 承租人訂立的融資 及經營性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總值	1,25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 2,60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6,681	3,65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4,922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租金總額主要包括於未來三年融資租賃項下整個租賃期的飛機及發動機本金及利息總額，經營性租賃項下整個租賃期的飛機及發動機租金總額。東航租賃應付的總代價為出售飛機及發動機的轉讓價格。

連同由本公司簽訂的新飛機及發動機訂單、於日後可能引進的新飛機及發動機數目及計劃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的舊飛機及發動機數目，本公司已就2026年至2028年的飛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作出規劃安排。根據飛機數量及機型，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引進飛機，包括波音B737-8、B787-9、B787-10、空客A320NEO、A321NEO及中國商飛C919等。根據各機型的計劃引進進度及預計採購單價，採用融資租賃模式，計算一定期限內計劃年度引進飛機的租賃本金、利息及安排費總額。此外，考慮到未來數年可能出現的其他飛機租賃服務，預留一定比例金額作為應急緩衝。由於目前實際引進飛機的方式尚未確定，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將適用於透過經營性租賃引進的飛機。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方面，根據公司初步計劃出售的飛機數量及機型，預計單架交易金額及考慮到該等交易的不確定性，預留部分緩衝並將作為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的年度上限。基於上述，本公司已估計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3,31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5,76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3,37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應收有關銷售飛機及發動機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0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作為承租人的建議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折現率2.40%(經參考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釐定)對預計未來年度每年新增飛機的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建議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

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2026年至2028年的飛機引進及退役計劃，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

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有關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的應付款項總額	3,31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5,76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3,37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有關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2,76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4,58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2,830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本公司就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的應收款項總額	2,340	2,340	2,520

### 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作為承租人的建議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而有關租賃的本金額將列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負債。

融資租賃的安排費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始計量，並於租賃期內通過折舊方式計入成本。融資租賃的利息未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始計量，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費用。

購買飛機的代價可透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用的其他融資來源撥支。使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結構可能使本公司的股本負債比率上升，惟由於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租金應自每架租賃飛機的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末支付，至租賃飛機最後付款日為止，故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建議融資租賃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東航租賃在飛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業務等方面合作良好，此次持續關連交易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具體益處如下：

- (i) 通過採用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於2024年引進14架飛機。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本公司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節省約6.25百萬美元的融資成本；
- (ii) 於未來三年，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擔保貸款相比，通過採用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預期分別節省最多60.50百萬美元、105.28百萬美元及61.67百萬美元的融資成本；及
- (iii) 東航租賃具資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及出售飛機及發動機業務，擁有較為雄厚的資本實力，且經營穩定。此次有關飛機租賃及出售飛機及發動機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資產及機隊結構管理，減輕其資金壓力。

由於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有賴於東航租賃的融資方案以及東航租賃的報價較其他方的報價是否具有競爭優勢並進而達成具體的飛機租賃交易及銷售飛機及發動機等因素，故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可能會顯著低於預計金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作出的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東航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東航租賃及出租人（為東航租賃的全資子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故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b)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租賃期將待訂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後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由於飛機的融資租賃租賃期或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此外，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經營性租賃租賃期將在訂立經營性租賃協議後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由於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經營性租賃租賃期或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由於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飛機及發動機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租期可能超過三年，故於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刊發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 3.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東航食品公司乃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為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並於雲南、陝西、山東、江蘇、湖北、浙江、江西、安徽、甘肅、河北、上海、四川及北京多個機場設立子公司。

有關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就更新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並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自2026年1月1日起，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將予終止。

**服務範圍：** 東航食品公司作為本公司所有航空食品與機供品的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包括：

- (1) 負責本公司航班運輸所需第三方航空食品和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採購和管理。東航食品公司將就進行有關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從本公司子公司採購若干航空機供品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
- (2) 為本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主要採用以建代租的方式（「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即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東航食品實體（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東航食品實體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

同時，本公司為東航食品實體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主要採用以建代租方式（「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即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租賃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本公司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

## 定價原則：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到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如有)等因素後確定：(i)在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一般正常業務情況下提供該類食品、機供品及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一般及正常業務情況下提供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以建代租安排，本公司應支付予東航食品實體或應向東航食品實體收取的每年租金及費用須根據在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該每年租金及費用須經考慮服務品質及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可比情況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雙方將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一般而言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就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

東航食品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定價和／或收費標準，不應高於東航食品公司當時在一般及正常業務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和收費標準。

本公司將對東航食品公司年度內已提供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完成情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雙方應在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就下一會計年度的結算方式和考核方案訂立具體業務協議。如果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訂立具體業務協議，則當年的結算方式將適用於下一會計年度。

**結算方式：**

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款項根據雙方具體業務合同的約定方式按期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周期、結算模式等事項。本公司於評估後將進行相應結算。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而言，本公司應直接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租金，而本公司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租金應被視為已履行付款責任。本公司應按雙方實際簽立的租賃協議所述及／或按以建代租安排之相關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方式及時間支付租賃租金。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而言，東航食品實體應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租金，而東航食品實體向本公司支付租金應被視為已履行付款責任。東航食品實體應按雙方實際簽立的租賃協議所述及／或按以建代租安排之相關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方式及時間支付租賃租金。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東航食品實體的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各服務的交易歷史總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 202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b>支出項目：</b>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						
供應保障相關服務	4,000	2,393	4,400	3,161	4,840	882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年度租金) <sup>(1)</sup>	8	3	8	8	8	2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權資產) <sup>(2)</sup>	160	4	155	33	150	33
<b>收入項目：</b>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220	88	290	106	360	13

附註：

- (1) 此乃指本公司就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短期租賃(租期少於一年)及長期租賃(租期一年或以上)應付年度租金總額。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僅包括長期租賃(租期一年或以上)。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的食品業務交易量與本公司主業的運輸量、航班量以及餐供定價之間存在著高度的正相關關係。基於目前的業務發展趨勢，預計未來三年，東航食品公司食品業務將緊密跟隨本公司的增長步伐，實現穩步增長；及
- (ii) 經考慮本公司的預計年均增長率後，在2026年至2028年期間，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增長率。

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b>支出項目：</b>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			
供應保障相關服務	4,200	4,800	5,500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年度租金) <sup>(1)</sup>	9	9	9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權資產) <sup>(2)</sup>	68	62	60
<b>收入項目：</b>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提供航空機供品	200	200	200

附註：

- (1) 此乃指本公司就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短期租賃(租期少於一年)及長期租賃(租期一年或以上)應付年度租金總額。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僅包括長期租賃(租期一年或以上)。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有長期合作的歷史，而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發揮專業優勢，精細成本管控、集中採購運營、強化東航食品公司的品質監控，具體益處如下：

- (i) 東航食品公司作為一家長期從事航空食品相關業務的公司，是目前中國境內規模最大及最專業的航空配餐企業之一。東航食品公司熟悉航空食品的生產工藝、成本構成和行業動態等專業資訊。由東航食品公司負責航空餐食及機供品統一採購、提供倉儲、分配、供應、回收及清潔等端到端服務，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優勢和採購規模優勢，提升規模效應，降低採購成本；有利於本公司對航空餐食及機供品，尤其是高價值周轉類航空餐食及機供品的追蹤溯源和庫存管理等方面進行科學和精細化管理，減少損耗和浪費；及

- (ii) 東航食品公司對航空餐食及機艙供應品進行統一採購，並形成倉儲、調撥、配備、回收、清潔等全流程集中運行管控；本公司作為委託方直接對東航食品公司承接的航空餐食及機供品業務實施預算管理、標準制定、質量監督和客戶滿意度調查。上述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對航空食品和機供品的來源、質量進行統一監管，確保符合本公司對航空食品和機供品的技術標準和質量要求，不斷優化客戶體驗；有助於本公司對市場變化及旅客需求做出快速的應對，更加高效敏捷的滿足客戶需求和引導客戶需求，提高旅客滿意度。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本公司的配餐及機供品的成本不額外增加，而配餐及機供品的品質及服務標準將不會下降的基礎進行。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作出的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東航食品公司55%的股權，因此東航食品公司作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日後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最低豁免上限，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監管要求。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以及提供機供品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實行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將訂立具體書面租賃協議。其中，以建代租安排的物業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和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的該等具體書面物業租賃協議期限為三十年。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該等具體書面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有關具體書面物業租賃協議，並解釋為何此類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以及確認此類協議期限符合正常業務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 4. 獨家經營協議

有關獨家經營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獨家經營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由於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擬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獨家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包方）；及  
(2) 中貨航（作為承包方）

獨家經營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獨家經營期限屆滿後，雙方可就繼續交易進行磋商並訂立新的協議。如雙方屆時未達成新的協議，除非獨家經營協議經雙方同意終止，只要本公司和東航物流屆時均系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且中國東航集團為東航物流和中貨航的實際控制人，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進一步適用規定所限下，雙方應繼續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將就此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獨家經營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獨家經營協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及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貨運業務獨家經營  
交易的範圍與責任：**

在獨家經營期限內，由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貨航獨家採購本公司客機貨物運輸服務，並對外以自己的名義獨立從事客機貨運業務經營；
- (ii) 中貨航以締約承運人身份對外簽署貨物運輸協議，本公司接受中貨航委託以實際承運人身份負責完成空中運輸服務；
- (iii) 中貨航獨家享有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艙位銷售權、定價權以及從事結算等相關業務，本公司不得再自行經營、委託或授權中貨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經營、或通過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第三方對客機貨運業務享有任何權利；及
- (iv) 中貨航就本公司客機所承運的貨物向託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獨家經營期間，由中貨航對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獨立核算、依法納稅、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雙方同意，儘管中貨航根據前款規定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惟本公司仍應承擔為中貨航交付的貨物提供始發港至目的港的空中運輸及必要的機場地面保障（為避免疑義，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裝卸機、機坪駁運、空港的貨物操作及其他必要的機場地面保障），並承擔相應的安全保障責任。

**定價依據：**

本公司就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向中貨航收取運輸服務價款，該等運輸服務價款應以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實際貨運收入為基數並扣減一定業務費率。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text{運輸服務價款} = \text{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times (1 - \text{業務費率})$$

客機貨運業務指本公司及其主業子公司利用客機提供的貨運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包括：

- (i) **常規業務**：在常規情形下利用客機腹艙提供貨運服務；及
- (ii) **非常規業務**：在非常規情形下利用除客機腹艙以外的一般為臨時性的客改貨等其他客機載貨形式提供貨運服務。客改貨指在非常規情形下為補充客機貨運運力，將客機使用客運航權執飛不載客貨運航班而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包括以客機臨時改裝貨機方式和以客機直接載貨方式提供的運力。

有關本公司向中貨航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的不同計算依據將分別適用於常規業務及非常規業務。

## 常規業務

在常規情形即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情形下，上述運輸服務價款計算公式中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即為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運輸服務價款和業務費率的確定公式及各項參數的取值標準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1 - 常規業務費率)**

**常規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 - 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 × 50%**

其中：

- a) 運營費用率，指經雙方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
- b) 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指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在當年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較中貨航在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的增(或減)額，與中貨航在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的百分比。

- c) 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指三大航客機腹艙在當年產生的貨運收入與其客機腹艙在上一年度產生的貨運收入的增長率的算術平均值。

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倘本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收入增長率與三大航本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為一致，則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相等於運營費用率。本公司透過向中貨航收取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錄得收入。該等常規情形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基於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減若干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定價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常規情形下，中貨航將向本公司支付運輸服務價款以作為採購費用，而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減若干常規業務費率釐定。常規業務費率乃基於運營費用率，根據獨立市場原則，並考慮同業貨運業務的平均收入增長率釐定，其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 (2) 根據上述確定公式，以收入增長率作表現指標乃隱藏的激勵機制，提供動力予中貨航增強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表現及貨運運輸服務的經營效率。該等定價依據可鼓勵中貨航優化資源分配並提升業務表現。

## 非常規業務

在非常規情形下，雙方經協商一致可以採用除客機腹艙之外的如「客改貨」等臨時性措施增加客機貨運運力，此種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計算公式中的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應為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改貨」等非常規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運輸服務價款和業務費率的確定公式及各項參數的取值標準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1 - 非常規業務費率)**

**非常規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1 + 合理利潤率)**

其中：

- a) 運營費用率，與常規情形下的運營費用率一致，指經雙方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
- b) 合理利潤率，為三大航最近過往三個會計年度平均利潤率的算術平均數。

雙方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共同指定具有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過去一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進行專項審計及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並對過往三年每年的運營費用執行商定程序出具商定報告（用以確定下一年的運營費用率）。雙方應對按照本條約定計算所得的運營費用率和業務費率簽署書面確認。

非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非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運輸服務價款)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運營費用率 × (1 + 合理利潤率)

本公司透過向中貨航收取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錄得收入。該等非常規業務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基於非常規客機貨運的實際收入減若干非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非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定價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非常規情形下，中貨航將向本公司支付運輸服務價款以作為採購費用，而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非常規客機貨運的實際收入減若干非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非常規業務費率乃基於運營費用率並考慮同業貨運業務的合理利潤率釐定，其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 (2) 由於非常規業務為特殊經濟放緩環境，導致(i)乘客減少及(ii)實施「客改貨」方式，透過將客機改為貨機以有助利用空間，故上述情況為因應不可抗力條款而實施的臨時措施，而因此並無可供於計算收入增長率時參考的相關歷史數據。鑒於無法取得中貨航的財務數據(如收入增長率)及三大航來自「客改貨」的實際收入，故基於代表行業前景之三大航運輸服務價款的平均淨利潤率(據三大航淨利潤率所意味)將為中貨航運營客機貨運業務的推動因素。

**支付安排：** 中貨航應按月支付運輸服務價款，每月應當支付的金額按中貨航當月產生的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扣減運營費用計算，中貨航應於次月結算支付。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雙方應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的約定計算當年的運輸服務價款年度總額並進行年終結算，即倘運輸服務價款年度總額與中貨航當年已按月實際支付的運輸服務價款總額之間存在差額，則多退少補。

**與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的銜接：** 雙方同意，獨家經營協議生效後，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協議立即終止。對於2020年度雙方已按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協議履行的客機貨運業務，雙方同意按照視為自2020年1月1日起已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約定內容執行的原則進行相應調整。

**先決條件：** 獨家經營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且經本公司和中貨航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不競爭承諾：** 作為中貨航同意獨家經營本公司全部客機貨運業務的條件，本公司承諾，自獨家經營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獨家經營期限屆滿或獨家經營協議被終止之日，除因履行獨家經營協議所涉及的相關責任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不得在中國境內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從事同業競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得獨資經營、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企業、或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構成同業競爭業務的其他情形。為避免疑義，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未成為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該等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單一最大股東的情形將不受此限。

作為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協議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構成整體交易的一部分。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作為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本條款未進行調整。

## 歷史金額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執行情況載列如下。有關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22年12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2024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2025年 現有年度 上限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的實際發生額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 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 經營運輸服務價款	8,900	3,634	8,600	5,331	8,800	2,194

## 建議年度上限

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下述因素，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 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 經營運輸服務價款	7,200	7,900	8,8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參考(a)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的歷史金額，及經考慮(b)航空貨運業務需求量的預估持續增長，本公司已預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貨運業務運輸服務價款的基準；及
- (ii) 根據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中的定價公式，本公司考慮到未來貨運市場的前景、本公司客機腹艙等貨運業務經營規模及貨運費率水平的情況。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客機貨運業務長期給中貨航獨家經營，是為解決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與中貨航經營的全貨機貨運業務之間同業競爭問題的需要；滿足本公司對客機貨運專業化經營的需求，以公允、合理的定價方式激勵中貨航促進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穩步發展和增長；有助於本公司將相關資源集中於經營和發展航空客運業務，提升本公司航空客運主業的經營能力和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作出的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貨航主要從事國際（地區）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服務。

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東航物流為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中貨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貨航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付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東航資產主要從事產業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及其配套業務、房地產投資開發與運營、自有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有關現有航空配套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與東航資產訂立有關更新現有航空配套服務協議的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據此，東航資產實體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東航資產實體將向本公司提供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供應和維修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地面交通運輸服務及其他航空配套服務。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特種車輛及設備租賃，指車輛及／或設備的租賃，其中部分是根據本集團現場營運的具體要求而訂製，如客製客梯車、帶頂篷的行李轉運車、帶升降平台的污水車。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與飛機租賃的性質不同且並無關連，主要區別在於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和維修、操作人員配備、老舊車輛與設備處理等是整體有機、環環相扣、不可分割的業務模塊，整體業務外包給東航資產有利於本公司運行效率的保障，有效控制總體使用成本。然而，飛機租賃僅僅是購買飛機的一種方式，飛機維修、飛行員和其他機組成員的培訓和配備均為本公司自行安排。

### 期限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6年1月1日起，現有航空配套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為實行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本公司與東航資產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的租期將於訂立協議後協定。根據先前的類似交易，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的租期為約五年。由於租期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 定價

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提供上述服務的費用以及就供應及租賃特種車輛、設備及材料應付的購買價及費用應付予相關東航資產實體，且將參考在可資比較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釐定。有關服務費及購買價將在考慮勞工以及特種車輛及設備維護成本、倉庫地點、物業管理服務的質量、範圍及類型、住宿、餐飲及酒店管理服務的質量、酒店地點、原材料成本以及本公司具體需求及相關行業的季節性需求（如相關）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其條款將不遜於相關東航資產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將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相關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由於東航資產實體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或其他供應商一般不會具備的特長，因此向東航資產實體購買所需服務及設備與材料的供應，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東航資產實體的特長包括其於航空業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資歷，足以應付若干類別工作的需要；此外，東航資產過往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兼且交付準時，亦熟悉本集團的需要；加上其位於本集團當地若干經營範圍附近，擁有地利之便，能提供快捷服務及便利的住宿服務。關於航空車輛和設備租賃業務，航空車輛和設備屬於特種設備，品種繁多，購買價格較高。東航資產亦將提供除了特種車輛和設備租賃之外的各種配套服務，包括維修、操作人員配備和管理，信息化物資調撥等。因此，本公司可以節省大量人力物力集中發展航空運輸主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現有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現有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有關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就設備租賃而言：(a)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延續現有租賃項目、滿足每年新的租賃需求，以及對現有資產進行售後租回安排；(b)根據相關業務數據，預測在新拓展地區提供該等服務；及
- (ii) 就物業管理及酒店服務而言：將向本公司位於不同地區的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機組成員公寓服務及餐飲服務，隨著航空及旅遊業的復甦，預期該等服務的範圍及規模將相應擴大。

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公司應向東航資產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總額	1,368	1,469	1,57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作為承租人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折現率2.40%（經參考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釐定)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有關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1,801	1,593	1,191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公司應向東航資產支付的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有關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管理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中國東航集團子公司東航資產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經營、自有房屋租賃以及物業管理。

有關現有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資產訂立有關更新現有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的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據此，中國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包括東航資產)將向本公司出租相關物業。同時，東航資產亦將為本公司提供代建代管服務，包括組織及實施建築項目管理工作，並根據所有指定表現指標及條款交付項目。具體代建代管服務的範圍將根據雙方簽訂的具體協議的條款釐定。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從東方航空集團實體（不包括東航資產）租賃以下物業，以供本集團的日常航班及其他業務營運使用：

- (i) 中國東航集團名下位於蘭州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3項，共計建築面積約3,335平方米；
- (ii) 中國東航集團名下位於太原武宿國際機場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2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1,978平方米；
- (iii) 中國東航集團子公司名下一幅位於西安咸陽的地塊，共計佔地面積約1,942平方米，以及中國東航集團名下位於同一城市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6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4,676平方米；及
- (iv)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而可能不時租予本公司的由中國東航集團持有的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從東航資產租賃以下物業，以供本集團的日常航班及其他業務營運使用：

- (a) 東航資產名下位於成都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6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4,303平方米；
- (b) 東航資產名下位於北京的一棟六層樓宇，共計建築面積約5,675平方米；
- (c) 東航資產名下位於蘭州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3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3,013平方米；
- (d) 東航資產名下位於上海虹橋東區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59項，共計建築面積約71,592平方米；
- (e) 東航資產名下位於杭州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7項，共計建築面積約17,028平方米；

- (f) 東航資產名下位於成都東部新區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5,856平方米；
- (g) 東航資產名下位於陝西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51,939平方米；及
- (h)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而可能不時租予本公司的由東航資產持有的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以下物業：

- (a) 本公司名下位於上海閔行區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5,350平方米。

## 期限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6年1月1日起，現有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將予終止。

為實行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向東航資產租賃物業，本公司與東航資產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東航資產若干物業的租期將約為六年。由於租期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 定價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應付予中國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年租金及代建代管服務費，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條件下所提供的現行市價釐定。該等年租金及費用須在考慮服務質量及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其條款將不遜於中國東航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在可資比較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將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租賃服務及代建代管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以確保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東航集團具有就經營性物業租賃的相關資格。東航資產實體由多家專注於經營性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業務的航空房地產領域的專業公司組成，並擁有逾20年房地產開發的經驗。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資產實體多年來根據本公司就於不同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的用途要求提供租賃服務；東航資產實體為本公司的基建項目提供品質及專業的代建代管服務。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資產實體於過往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嚴格執行相關合同義務，而其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提供高效及優質的服務，並確保本公司生產及業務活動運營正常。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上海閔行區部分樓宇，將提高本公司樓宇的使用率，並且帶來若干合理收入。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就現有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支付的租金及費用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最高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資產就租金或就代建代管項目的管理費產生的實際發生額，考慮到物業租金及代建代管成本將按多個因素（如價格指數變動）繼續合理地增加；
- (ii) 本公司或由於生產及運營需要於日後從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資產租賃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以進行相關代建代管項目。

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折現率2.40%（經參考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釐定）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有關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890	614	590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及有關代建代管服務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東航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7.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東航物流主要從事倉儲，海上、航空、路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裝卸，物業管理，停車場，會務服務，為國內企業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日用百貨、辦公用品的銷售，商務諮詢(除經紀)、機票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電信增值服務、金融服務)及普通貨運。

有關現有貨運物流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與東航物流就更新現有貨運物流服務協議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貨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其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定義見下文)，及東航物流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定義見下文)。

## 期限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6年1月1日起，現有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 服務

根據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 (a) 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下列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 (i) 機務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 貨運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i) 信息技術保障服務、清潔服務及培訓服務；
  - (iv) 報關服務、外貿進出口代理及國際貿易運輸服務、機供品採購代理服務、招標代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稅倉儲服務；及
  - (v)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及
- (b) 而東航物流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 (i) 機坪駁運服務、貨站操作服務、項目供應鏈服務及安檢服務；及
  - (ii)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

## 定價

- (a)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釐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其中包括）航材原材料成本、航材保障區域、信息技術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東航物流實體之具體保障要求（如有）等因素後確定：(i)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日常及正常業務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日常及正常業務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b) 東航物流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釐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保障區域、保障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本公司之具體保障要求（如有）等因素後確定：(i)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日常及正常業務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日常及正常業務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c) 本集團及東航物流實體將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提供保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以確保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d)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東航物流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費用以實際服務提供情況和雙方根據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單價結算。一方待收到及確認其中一方的付款通知及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另一方應透過銀行轉賬或其他合法的付款方式在經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時間內支付款項。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東航物流以市場價格採購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此舉有助於解決行業內競爭問題。東航物流憑藉其在貨運物流方面的專業運營優勢，亦為本公司提供相關產業項目的供應鏈服務，從而促進優勢互補及資源的高效配置。本公司相信，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穩定可靠的收入，而東航物流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亦將能夠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貨郵業務需求，有助於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 東航物流實體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向東航物流實體支付的金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貨運物流服務協議，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本公司提供服務）：(i)考慮到未來貨站租金將按合理水平逐年增加；(ii)東航物流將擴張其貨機機隊規模，而總飛行時間及飛機維修成本亦會相應增加。
- (ii)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本公司接受服務）：本公司機隊規模將擴張，而對貨站服務的需求將同時增長。

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或東航物流實體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b>收入</b>			
東航物流實體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1,170	1,183	1,252
<b>開支</b>			
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東航			
物流實體的金額	871	906	942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8.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為一家主要從事通信科技、網絡科技、信息科技和計算機軟件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通信設備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以了解現有航空機載通信協議的背景及歷史。

本公司於2025年7月4日訂立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內容有關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續訂現有航空機載通信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投入各自經營領域內的獨特或優勢資源，以共同開發、測試、部署、推廣和維護航空機載通信業務。根據航空機載通信協議，空地互聯網路科技向本公司提供航空機載通信業務的項目實施、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而本公司向空地互聯網路科技提供有關機上互聯網產品的銷售及合作夥伴服務。

### 期限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 定價

根據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協議所涉及費用將參考在可資比較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釐定。有關費用將在考慮服務質量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空地互聯網路科技將確保其費用條款在相同商業條款下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市場現行條款。

本公司將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於合作期間，在同等商業條件下，空地互聯網路科技須向本公司提供最優惠待遇。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目前國內唯一能夠接入兩大電信運營商核心網路的服務供應商，空地互聯網路科技利用其專有技術及系統創新，降低了因單一運營商故障導致服務中斷的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價格採購空地互聯網路科技的產品及相關服務，可大幅提升機上互聯網服務的可靠性。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應付空地互聯網路科技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隨著衛星通信技術的漸趨成熟及其覆蓋範圍的擴大，預期機內網絡服務的市場需求將穩步增長；
- (ii) 本公司正有序推進窄體機互聯服務的發展，預計接入機隊的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及
- (iii) 隨著國際航班量持續增長，乘客對機上互聯網服務的需求預計將相應增加。

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公司應向空地互聯網路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138	170	197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本公司向空地互聯網路科技提供的有關機上互聯網產品的銷售及合作夥伴服務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該等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9. 商業保理服務協議

東航保理為一間主要從事保理融資、銷售子賬戶(或分類賬戶)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壞賬擔保以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的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7月4日與東航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協議，據此，東航保理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商業保理服務」)。本公司與東航保理亦就商業保理互相提供諮詢服務(「商業保理諮詢服務」)。

### 服務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協議：

- (a)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東航保理的牌照及本公司的需求下，東航保理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商業保理服務：
  - (i) 東航保理經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後，須收購本公司因真實交易而產生的應收賬款，並按一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提供融資。具體條款，例如融資期限、利率、還款方式以及有關應收賬款轉讓通知的義務，須由雙方根據具體商業保理場景及結構另行協定；及
  - (ii) 在本公司授權下，東航保理須管理已轉讓的應收賬款，包括但不限於記賬、應收賬款催收以及與債務人溝通及協調。東航保理亦須按本公司要求，定期提供應收賬款管理狀況報告，以協助本公司及時監察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及

- (b)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各自業務牌照範圍內，東航保理與本公司將互相提供以下商業保理諮詢服務（視情況而定）：
- (i) 東航保理將利用其在商業保理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管理、供應鏈金融及其他相關領域的諮詢服務，旨在協助本公司優化財務管理、促進產品銷售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
  - (ii) 本公司將利用其在各種業務場景中的豐富經驗，並根據其多元化業務平台，向東航保理提供在發展保理業務模式、推動保理服務實施、轉介潛在保理客戶、促成應收賬款確認及支持保理款項催收等領域的諮詢服務。

## 期限

商業保理服務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 定價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協議，就東航保理所提供服務應付予東航保理的服務費將參考在可資比較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釐定。有關服務費須在考慮服務質量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其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東航保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將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相關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透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航保理為中國首家同時擔任發卡機構與金融服務提供商雙重角色的機構。本公司認為，與東航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協議有助於借助其專業優勢，加快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回收，優化現金流，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效益。此外，東航保理提供的UATP卡發卡服務，能滿足本公司在企業差旅管理及集中支付解決方案方面的需求，從而提升企業差旅客戶的服務質素，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機票銷售。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業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概無有關商業保理服務或商業保理諮詢服務的歷史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商業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東航保理具備開展UATP卡發卡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服務的資格而釐定。為吸引企業客戶、優化現金流，並進一步拓展其國際業務，本公司預期將與東航保理進行涉及UATP相關商業保理、非UATP相關應收賬款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交易。

經計及上述因素，商業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商業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餘額(包括保理手續費及諮詢服務費)	510	1,020	1,530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東航保理根據商業保理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商業保理服務及商業保理諮詢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商業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東航保理提供的商業保理諮詢服務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 D. 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以下載列各項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序號	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i>(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除非另有指明))</i>				
1.	金融服務協議			
	— 提供存款服務	18,500	19,500	20,500
2.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			
	支出項目：			
	— 本公司應付的租金總額	3,31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5,76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3,37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 有關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2,76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4,58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2,83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收入項目：			
	— 本公司就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應收的款項總額	2,340	2,340	2,520
3.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支出項目：			
	—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保障相關服務	4,200	4,800	5,500
	收入項目：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及提供航空機供品	200	200	200

序號	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		
4.	獨家經營協議 —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向中貨航收取 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費用	7,200	7,900	8,800
5.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 本公司應付總額 — 有關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1,368 1,801	1,469 1,593	1,572 1,191
6.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 本公司應付的租金及費用總額 — 使用權資產總值	358 890	362 614	366 590
7.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 東航物流實體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 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東航物流實體的金額	1,170 871	1,183 906	1,252 942
8.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 本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用總額	138	170	197
9.	商業保理服務協議	510	1,020	1,530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航空集團實體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對各項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的分析，請參閱上文載述各項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各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食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支出項目的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設定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其中，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支出項目的交易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金融服務協議；(ii)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iii)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iv)獨家經營協議；(v)航空配套服務協議；(vi)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vii)貨運物流服務協議；(viii)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及(ix)商業保理服務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若干董事（即王志清先生、劉鐵祥先生、成國偉先生及揭小清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會成員，而中國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及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及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飛機及發動機出售事項及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該等內部監控政策由本公司財會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及監督：

- (1) 本公司財會部監察本公司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財會部監督具體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i)根據本通函所述的審閱及評估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具體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

此外，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出具信函，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以下各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租期超過三年：

- (i)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
- (ii)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
- (iii)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及
- (iv)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協議的條文提供獨立建議，以解釋為何該等協議的年期需超逾三年，以及確認此類協議年期超逾三年屬正常業務慣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創富融資根據其研究及分析以及其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達致意見如下：

###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

- (i) 類似其他航空運營商，本集團須透過引進新型飛機，滿足其不時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其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從而維持精簡及有效的現代化機隊；
- (ii) 本集團與東航租賃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亦處於：(a)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協議；及(b)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公司的類似協議的範圍以內。因此，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將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的租期超過三年，其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該期限的此類協議而言亦屬正常商業做法。

##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 (i)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建設建築物及基地供實地營運使用，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要求較長的租期確保以建代租安排容許本公司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建築物營運，並非不合理；
- (ii) 由於東航食品實體預期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建設建築物及基地供實地營運使用，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要求較長的租期確保以建代租安排容許其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建築物營運，並非不合理。從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角度看，較長的租期將確保投資回報，因為本公司就有關目的建設的建築物難以向可能不符合其要求的其他外部人士出租；
- (iii) 與東航食品公司的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租賃協議較長的租期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吻合，亦標誌著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實體之間的長期合作承諾；
- (iv) 類似其他航空運營商，本集團需透過訂立較長期的物業租賃以維持營運暢順及穩定，從而滿足日常航空營運的需求，並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v) 在考慮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業務慣例時，創富融資已盡最大努力調查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創富融資於審閱期間發現可資比較的物業租賃協議年期一般超過十年；及
- (vi) 就此類性質的交易而言，物業租賃協議三十年的租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 (i) 鑒於為本集團就現場運作的特定要求量身定制的車輛及／或設備將不適合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的事實，故東航資產實體（作為出租人）要求較長租期以確保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要求容許就運作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專用車輛及設備並非不合理；
- (ii) 鑒於購買成本及保養成本較高，租賃專用車輛及／或設備可有效降低本集團的前期現金支出及保存其內部資源以用於其他業務，而非選擇直接購買；
- (iii) 鑒於本集團與東航資產訂立的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的租期預期將為五年，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就航空相關設備所訂立的有關租賃的租期相符，且有關租期亦處於及略高於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的車輛及／或設備租賃的租期範圍以內，故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的租期超過三年於市場上並非罕見；及
- (iv) 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將訂立的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協議的租期為五年，其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 (i) 類似其他航空運營商，本集團須透過訂立租期較長的物業租賃，滿足其日常航空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順暢穩定的營運；
- (ii) 鑒於本集團與東航資產訂立的若干物業租賃的租期預期將為六年，處於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的範圍以內，故物業租賃的租期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將實行的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為六年，其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考慮上述因素後，創富融資認為，(i)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ii)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iii)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及(i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的租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而言，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 H.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客運業務。

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東方航空集團實體的各成員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食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支出項目的交易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金融服務協議；(ii)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iii)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iv)獨家經營協議；(v)航空配套服務協議；(vi)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vii)貨運物流服務協議；(viii)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及(ix)商業保理服務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就(a)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b)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與東航資產的物業租賃協議、(c)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東航食品公司的物業租賃協議及(d)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期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將予載入的資料，本公司將刊發及／或最遲將於2025年7月31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I. 釋義

「2026-2028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商業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飛機」	指	獨立股東於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獲批准後引進的融資租賃飛機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 相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有關更新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2026-2028年度飛機及發動機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一節
「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就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飛機製造商」	指	飛機及／或發動機製造商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有關向本公司提供航空機載通信業務的項目實施、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的2026-2028年航空機載通信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航空機載通信協議」一節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資產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有關更新本公司與東航資產一間全資子公司東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現有航空配套服務協議的2026-2028年航空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一節

「銀行貸款」	指	指定金融機構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融資租賃向出租人或本公司提供的貸款
「客機腹艙」	指	客機優先承運旅客行李後的空餘腹艙艙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同業競爭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國際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及貨運代理、倉儲物流、貨站經營等與中貨航和東航物流及各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存在同業競爭的業務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本公告「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有關更新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2026-2028年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一節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分別由以下各方直接持有：(i)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擁有68.42%；(ii)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擁有90%權益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權益）擁有11.21%；(iii)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iv)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v)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東方航空集團實體」	指	中國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公司）
「東航金控」	指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東航租賃」	指	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i)東航金控直接持有65%；及(ii)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5%，並由中國東航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東航租賃實體」	指	東航租賃或下屬為融資租賃、經營性租賃安排及銷售飛機及發動機而成立或將會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貨航」	指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由(i)東航物流直接持有83%；及(ii)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直接持有17%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保理於2025年7月4日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商業保理服務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付日」	指	<p>(i) 就現有飛機而言，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出租人就現有飛機訂立的買賣協議，向出租人交付現有飛機的各自日期；及</p> <p>(ii) 就新增飛機而言，各家飛機製造商根據：(a)本公司與各家飛機製造商訂立的各份買賣協議；及(b)本公司、飛機製造商與出租人就新增飛機訂立的各份購機合同轉讓協議向出租人交付各架新增飛機的各自日期</p>
「指定金融機構」	指	本公司按照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提供銀行貸款所指定的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指定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資產」	指	東航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東航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資產實體」	指	各東航資產及其子公司

「東航食品公司」	指	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其(i)5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及(ii)4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食品實體」	指	各東航食品公司及其子公司
「東航保理」	指	東航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由(i)東航金控直接擁有75%；及(ii)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25%，並由中國東航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東航財務公司」	指	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其(i) 53.7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ii) 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及(iii) 21.25%權益由東航金控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財務實體」	指	各東航財務公司及其子公司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持有40.50%股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6)
「東航物流實體」	指	東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獨家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貨航於2020年9月29日訂立的關於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協議書。據此協議，本公司向中貨航收取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獨家經營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現有飛機」	指	獨立股東於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獲批准前所引進的融資租賃飛機

「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2023-2025年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2023-2025年飛機及發動機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2023-2025年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現有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2023-2025年航空機載通信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航空機載通信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現有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指	東航資產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2023-2025年航空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2023-2025年航空食品及機供品供應保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集團實體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1)現有金融服務協議；(2)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3)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4)現有航空配套服務協議；(5)現有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6)現有貨運物流服務協議；(7)現有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及(8)獨家經營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及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東航財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2023-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金融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現有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物流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2023-2025年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
「現有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指	中國東航集團、東航資產與本公司訂立日期各為2022年9月26日的2023-2025年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通函內「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一段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有關更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2026-202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本公告內「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一節所載的涵義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物流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有關更新現有貨運物流服務協議的2026-2028年貨運物流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與東航資產的物業租賃協議、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東航食品公司的物業租賃協議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期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	指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持有42.5%；(ii)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直接持有42.5%；及(iii)上海華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15%。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上海華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租人」	指	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而言，為東航租賃或其項目公司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主業子公司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客機貨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主業子公司利用客機提供的貨運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包含常規情形和非常規情形)；常規情形為利用客機腹艙提供貨運服務及非常規情形為利用除客機腹艙以外的一般為臨時性的客改貨等其他客機載貨形式提供貨運服務
「客改貨」	指	非常規情形下為補充客機貨運運力，將客機使用客運航權執飛不載客貨運航班而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包括以客機臨時改裝貨機方式和以客機直接載貨方式提供的運力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過往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交易」	指	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資產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有關更新現有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的2026-2028年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一節
「建議融資租賃」	指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的租賃飛機之融資租賃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以下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1)金融服務協議，(2)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3)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4)航空配套服務協議；(5)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6)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7)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的年度上限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食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支出項目的交易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東航租賃同意收購若干飛機及發動機，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修訂現有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段落
「三大航」	指	三大國有航空公司，即本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UATP」	指	環球航空旅行計劃。UATP卡發卡業務為一項由航空公司主導的全球企業差旅支付解決方案，其核心功能是由發卡機構向企業客戶發放虛擬信用卡賬戶，提供信用額度及賬單週期管理，用於集中支付全球合作航空公司提供的機票及相關服務。企業客戶可透過差旅管理公司或直接渠道使用UATP賬戶購票。發卡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會先行墊付款項予航空公司，而企業客戶則按月結算賬款。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